**资产转让合同**

（参考文本）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书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给乙方的资产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本标的的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

**第三条 资产移交**

1.本合同生效后，自乙方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完全部资产移交手续。

2.其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交付转让资产和公告所列标的相一致；

2.甲方保证在移交资产时，不受第三方阻碍；

3.甲方有义务提供该资产合格的手续和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资产移交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5.其它：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对转让资产进行资产交接，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移交安排和流程，保证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进行移交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 。

**第六条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标的明细： （移交资产附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书,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书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应按应付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依约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其它：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其它： 。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